

## 附表二

###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表

款次	申請變更事項	應檢附文件
一	設立人、代表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變更後設立人名冊(應含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 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或認證書。 四、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以上文件應經公證人處公證。 五、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六、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 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 八、 原立案證書。 九、 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二張。
二	班主任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 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五、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使用(變更)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使用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六、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七、 原立案證書。

		八、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二張。
四	班名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變更申請書。</li> <li>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li> <li>三、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且應經公證人處公證</li> <li>四、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至少定存一年)。</li> <li>五、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代表兩吋照片二張。</li> </ul>
五	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變更申請書。</li> <li>二、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li> <li>三、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li> <li>四、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期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li> <li>五、 原立案證書。</li> <li>六、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二張。</li> </ul>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換(補)發立案證書。</li> <li>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li> <li>三、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二張。</li> </ul>
七	暫停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暫停招生申請書。</li> <li>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li> <li>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li> <li>四、 原立案證書影本。</li> </ul>
八	復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復辦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li> <li>二、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li> <li>三、 教師履歷冊：新聘者應附學經歷證件、身分證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li> <li>四、 原立案證書影本。</li> </ul>
九	註銷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註銷立案申請書。</li> <li>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li> <li>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li> <li>四、 原立案證書。</li> </ul>